

天人研究總院天人研究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106年6月30日天人研究總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7年10月27日天人研究總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天人研究總院組織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設天人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本教深造研究之教育專責單位，以充實天人研究總院具研究、教育、訓練之專長人才，並提供本教同奮之終身學習教育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為主持，副院長一至五人襄助之。院長與副院長任期同首席使者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院下設四個研究所：天人文化所、天人炁功所、天人親和所、天人合一所。各所置所長一人為主持，得置副所長一至三人襄助之。所長與副所長任期同院長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務處，職掌各項課務安排、教材編製、學業成績等教務作業。置教務長一人，副教務長一至三人，秘書一至九人，任期三年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學務處，職掌各項學習輔訓、生活輔導、考勤成績等學務作業。置學務長一人，副學務長一至三人，秘書一至九人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處，職掌各項文書行政、庶務行政等管理事務。置總務長一人，副總務長一至三人，秘書一至九人，任期三年。
- 第八條 本院設進修推廣處，職掌各項教學推廣及網路資訊等業務。置學習長一人，副學習長一至三人，秘書一至九人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九條 本院辦理經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種學程班，得依課程需要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天人研究總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首席使者核定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